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4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柏樵
被　　告　林貴美
被　　告　林文明
被　　告　林石村
被　　告　林英子
被　　告　甘永鳳繼承人
被　　告　甘鴻聲
被　　告　甘鴻強
被　　告　甘四川
被　　告　甘鴻英
被　　告　甘鴻香
被　　告　甘鴻梅
被　　告　林正治
被　　告　林正泰
被　　告　林建智
被　　告　林秀蘭
被　　告　林琇錦
被　　告　林秀慎
被　　告　林傳珍
被　　告　詹林美玉
被　　告　楊林秋霞
被　　告　王志忠
被　　告　王志揚
被　　告　王志清
被　　告　王淑芬
被　　告　王淑娟
被　　告　張林不繼承人
被　　告　林傳家
被　　告　林捷書
被　　告　周林春子

被　　告　林美治
被　　告　林美梅
被　　告　戴林阿惜繼承人
被　　告　林政雄
被　　告　林德慶
被　　告　林宗達
被　　告　林金龍
被　　告　陳林碧珠
被　　告　曹林麗雲
被　　告　林麗珠
被　　告　阮林麗華
被　　告　陳羅濱
被　　告　陳偉琪
被　　告　陳志源
被　　告　林偉時
被　　告　林珮君
被　　告　李家治
被　　告　李家樹
被　　告　李家禧
被　　告　李秀卿
被　　告　林哲安
被　　告　林忠誠
被　　告　林意樺
被　　告　林其蓁
被　　告　林宗城
被　　告　林宗財
被　　告　林秋香
被　　告　李燕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記載被告甘永鳳繼承人、張林不繼承人、戴林阿惜繼承人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

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代位債務人林志平分割共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溪南小段268、264之1、264之2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代位之林志平就上開土地應有部分價值為據（參照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）。次查，依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所示附表土地面積、公告土地現值（見本院卷㈠第33、49、117、183頁）、應有部分比例，並以林志平之應繼分比例為21分之1（見本院卷㈠第275至277、297頁、本院卷㈡第115至133頁）計算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萬9,9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正被告甘永鳳繼承人、張林不繼承人、戴林阿惜繼承人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土地／建物	面　積（平方公尺）	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（新臺幣/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林志平之應繼分比例	因分割所受之利益（面積×公告現值×原權利範圍×應繼分）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	936	10,300元	公同共有21600 分之576	1/21	1 萬2,242元
3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	223	10,300元	公同共有21600 分之576	1/21	2,917元
2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	444	10,300元	公同共有21600 分之576	1/21	5,807元

（續上頁）

4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	495	4,200元	公同共有1 分之1	1/21	9萬9,000元
							合計：11萬9,966 元